

便簽 日期：104年9月7日  
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- 一、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年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計畫」乙案，請12-30歲之學生及青年踴躍參與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公告本校及本組網頁並列入本組105年度行事歷規劃推動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技 工 黃淑珠 0907 1035		教授兼代 張天傑 0907 學生事務長 1849
副教授兼 吳嘉哲 0907 組 長 1042		代為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14樓

承辦人：王祉勻

電話：(02)77365178

電子信箱：saru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4226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6 2261111A00\_ATTCH16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計畫」1份，惠請  
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青年參與社會關懷的能力與熱情，規劃於105年  
329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期間，共同捲動青年投入志  
願服務活動，展現青年學生的活力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活動計畫概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05年3月29日至4月17日。

(二)服務時間：於活動期間內自行擇半日以上辦理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全國各地。

(四)服務內容：以社區的人、事、物為主，可包括環境保  
護、生態保育、衛生保健、環境清潔、慰問關懷、文  
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其他公益性創新服務等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12-30歲之學生及青年，每一服務活動至少5  
人以上。

三、本計畫為鼓勵性質，請各校於105年3月29日至4月17日期  
間參與，並請列入年度行事曆規劃推動。

四、如有相關規劃，請依計畫第7點規定，於104年12月31日  
前填寫活動規劃表，免備文逕傳本案聯絡人王祉勻小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40013973 104/9/1

姐，電子信箱:saru@mail.yda.gov.tw（電子郵件標題：105  
年青年節活動規劃-單位名稱）。

五、配合本計畫辦理完成活動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、帶隊  
老師，請各校從優敘獎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公共參與組

104/09/01  
11:03:18

裝

訂

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計畫

104 年 8 月 31 日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 329 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(105 年 4 月 15 日-17 日)，鼓勵青年踴躍投入志願服務活動，透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展現青年的活力與熱情，並捲動青年持續投入長期性志願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
- 四、協辦單位：
  - (一) 全國各大專校院
  - (二)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  - (三) 教育部主管之教育、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等基金會
  - (四) 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
- 五、活動內容：
  - (一) 活動期間：1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7 日。
  - (二) 服務時間：由協辦單位於活動期間自行擇半日以上辦理。
 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全國各地。
  - (四) 服務內容：以社區的人、事、物為主，可包括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衛生保健、環境清潔、慰問關懷、文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其他公益性創新服務等。
- 六、招募方式：
  - (一) 對象：12-30 歲之學生及青年，每一服務活動至少 5 人以上。
  - (二) 方式：由各協辦單位自行依適當方式(如書面、網路或電話等方式)招募，未滿 18 歲者，協辦單位需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- 七、活動提案：各協辦單位如有意願共同參與，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預定辦理情形，填寫於活動規劃表(如附表 1)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，以利本署進行統一宣傳規劃。
- 八、成果回報：各協辦單位請於 105 年 4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填報於成果統計表(如附表 2)，並附活動照片(1MB 以上，JPG 電子檔) 3-5 張，以電子郵件回報本署，以利本署彙整推動成效。

九、行政獎勵：參與本計畫並完成系列活動之協辦單位，由本部發給感謝狀 1 紙。

十、經費：由各協辦單位自年度經費中勻支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預計捲動青年 3 萬人次參與。

(二) 藉由服務行動，鼓勵青年發揮正向的力量，展現青年的愛心與行動力，帶動臺灣青年志願服務的風潮。

十二、各協辦單位在活動前應辦理訓練或說明會，並為參與服務的青年投保全程意外事故保險。

十三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

附表 1

105 年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規劃表

單位名稱 (全銜):						
編號	活動名稱	辦理時間 (年/月/日)	辦理地點	活動內容(請簡述, 200 字內為原則)	志工人數 (預計)	其他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
備註：請以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，固定行高 20pt 填寫。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
聯絡電話：( )

附表 2

## 105 年青年節志願服務系列活動成果統計表

單位名稱 (全銜):								
編號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 (年/月/日)	活動地點	活 動 內 容 (請簡述, 以 200 字內為原則)	受益 人次	志工 人次	辦 理 成 效 (請簡述, 以 200 字內為原則)	其他
01								
02								
03								
04								
05								

備註：請以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，固定行高 20pt 填寫。


 承辦單位：  
 承辦人：  
 聯絡電話：( )